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發真：(03)82248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庚 108 執沒 438 字第 140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438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	元	755	黃○盆 花蓮縣花蓮市石壁街 191 巷○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135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